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监〔2021〕6号

---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深化专项清查严防吃喝送礼歪风变异回潮的通知》（赣纪办发〔2021〕17号）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赣财监【2021】11号）和市纪委《关于印〈市纪委市监委贯彻落实赣纪办发【2021】17号文件精神深化专项治理严防吃喝送礼歪风变异回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作风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严肃财经纪律，严厉查处设立和变相设立“小金库”问题，坚决防止“小金库”问题变异回潮，从源头上斩断搞不正之风的“资金链”，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清朗政治生态。

## **二、专项清查范围和内容**

### **(一) 专项清查的范围**

此次专项清查对象是市本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事业单位是指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1 号）和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 4 号）规定所设立的各类社会服务组织。

以上清查对象，应结合当前机构改革实际，以行政隶属关系

确定主管部门。

## (二) 专项清查的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清查范围。重点是 2019 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 2018 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

“小金库”主要来源包括：

1. 私存私放设立“小金库”；
2. 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3.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4.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5.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6.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以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8. 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9. 账外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股权债权、对外投资）；
10. 其他。

## 三、专项清查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清查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共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三个阶段进行。

###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底)**

1.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方案要求，负责组织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全面自查，确保自查面达到 100%。严之又严、细之又细、紧之又紧地开展自查工作，对“小金库”查实、查深、查细、查透。自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并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 1），同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还应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自查自纠结果负完全责任。

2. 各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做好动员部署和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成立清查领导机构，加强本部门专项清查指挥调度工作，对所属单位自查自纠结果再次进行核查，核查工作要严肃认真，逐个把关，核查面达到 100%，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少报漏报、隐瞒不报等问题，并对“小金库”问题作出处理，确保整改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核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 1）、《“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 2），同时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在核查报告和各单位报送的统计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书面报告和统计报表

(附件 1、2) 于 9 月 20 日前报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

3. 市财政局负责对全市的自查自纠工作梳理汇总, 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和填报统计表(附件 2), 书面总结报告和填报统计表(附件 2) 于 10 月 10 日前报省财政厅和市纪委监委。

### **(二) 重点检查阶段(2021 年 9 月下旬至 11 月底)**

在全面自查和部门核查工作基础上, 按照“下查一级”的原则, 省财政厅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开展全省重点检查工作。

1. 省财政厅将组织其他设区市财政部门对我市市直单位开展交叉检查。

2. 重点检查主要聚焦有举报线索的、易发多发的、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重点检查的市直单位不少于 10 个。

### **(三) 整改落实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前)**

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省财政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提出整改要求, 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各单位对自查、核查、重点检查反馈的问题, 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责任, 明确整改时限, 确保整改到位。市财政局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12 月 25 日前报省财政厅。

本次“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 只反映本次清查结果, 不包括以前年度巡视、审计、财务检查等已反映的“小金库”问题, 但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应在本次专项清查工作中一并督促整改。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参考《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指南》（附件 5），做好自查、核查和重点检查各项工作，提高专项清查工作的有效性。

#### **四、专项清查的政策规定**

对专项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小金库”，要严格按照“宽严相济”等相关原则进行处理。

（一）“小金库”清查工作鼓励自查，凡自查认真、发现问题、纠正及时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等相关处理。各部门对其所属单位进行的核查，视同自查。

（二）对重点检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对专项清查工作中走过场的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清查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对在专项清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

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对专项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持之以恒地整治“小金库”问题，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小金库”问题专项清查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研究部署，抽调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专班负责落实各项工作，确保专项清查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加强力量，推动专项清查工作深入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党组（党委）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二）广泛开展宣传，畅通信访渠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议、门户网站、信息、宣传窗口及相关新闻媒体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清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同时，积极发挥信访举报渠道作用，向社会公布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对“小金库”问题专项清查工作的监督。市财政局设举报电话：0791-83986362，举报邮箱：[ncczjd@126.com](mailto:ncczjd@126.com)，举报信箱地址：南昌市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B座1617室 市财政监督检查局，邮政编码：330038。

**（三）突出工作重点，务求工作实效。**各部门、各单位在组织实施专项清查工作中，应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要求，加强与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大数据监督手段，切实提高专项清查工作质量。要把专项清查工作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势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等情况相结合，推进专项清查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督导巡查，推进工作深入开展。**在专项清查工作期间，省、市纪委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赴市直部门、单位开展督导巡查，对专项清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处理处罚情况和责任人员的追究情况进行督导巡查，对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地方和单位，一律推倒重来，在全省、全市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对群众反映的强烈问题和重大案件进行跟踪督办。

**（五）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是此次专项清查的根本任务。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边清查、边研究、边总结、边完善的思路，将长效机制建设贯彻始终，要深入分析专项清查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单位资产管理，强化会计信息质量，从源头上防止“小金库”问题发生。



- 附件：1、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2、“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  
4、填表说明  
5、专项清查工作指南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

## 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报送单位（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行次	项 目	单位自查、部门核査情况			备注	行次	项 目	单位自查、部门核査情况			备注
		合计	自查情况 (金额、 个数)	部门核査 情况 (金额、 个数)				合计	自查情况 (金额、 个数)	部门核査 情况 (金额、 个数)	
一	<b>2018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b>					五	<b>自查发现小金库及纠正情况</b>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1	自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2019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					2	自查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				
1	私存私放设立“小金库”					3	自查已撤销小金库账户个数				
2	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六	<b>自查发现小金库处理情况</b>				
3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1	应上缴财政资金额				
4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已上缴财政资金额				
5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2	应补缴税款金额				
6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已补缴税款金额				
7	以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3	应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等金额				
8	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已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等金额				
9	账外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股权债权、对外投资）					4	个人应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10	其他						个人已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三	<b>2019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b>					5	其他应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1	弥补经费						其他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2	购建资产支出					6	应调账处理金额				
3	发放奖金、津补贴、福利等支出						已调账处理金额				
4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七	<b>自查处罚情况</b>				
5	礼品礼金支出					1	自查受行政处罚人数				
6	私分					2	自查受组织处理人数				
7	其他						其中：处理县处级以上人数				
四	<b>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b>					3	自查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1	现金						其中：处理县处级以上人数				
2	银行存款					4	自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3	有价证券						其中：处理县处级以上人数				
4	固定资产原值										
5	股权和债权										
6	其他										

本单位郑重承诺：经过全面自查自纠，本单位未发现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如有违反，愿接受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管部门核査负责人：

自查单位负责人：

自查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 “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个

行次	项 目	合计		省级单位		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乡镇单位		备注	
		合计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b>一</b>	<b>自查基本情况</b>												
1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户数												
2	自查单位户数												
3	自查违纪单位户数												
<b>二</b>	<b>2018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b>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b>三</b>	<b>2019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b>												
1	私存私放设立“小金库”												
2	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3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4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5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6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以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8	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9	账外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股权债权、对外投资）												
10	其他												
<b>四</b>	<b>2019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b>												
1	弥补经费												
2	购建资产支出												
3	发放奖金、津补贴、福利等支出												
4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5	礼品礼金支出												
6	私分												
7	其他												
<b>五</b>	<b>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b>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3	有价证券												
4	固定资产原值												
5	股权和债权												
6	其他												
3	有价证券												
4	固定资产原值												
5	股权和债权												
6	其他												

“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续）

单位：万元、个

行次	项 目	合计		省级单位		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乡镇单位		备注
		合计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b>六</b>	<b>自查发现小金库及纠正情况</b>											
1	自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2	自查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											
3	自查已撤销小金库账户个数											
<b>七</b>	<b>自查发现小金库处理情况</b>											
1	应上缴财政资金额											
	已上缴财政资金额											
2	应补缴税款金额											
	已补缴税款金额											
3	应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等金额											
	已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等金额											
4	个人应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个人已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5	其他应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其他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6	应调账处理金额											
	已调账处理金额											
<b>八</b>	<b>自查处罚情况</b>											
1	自查受行政处罚人数											
2	自查受组织处理人数											
	其中：处理县处级以上人数											
3	自查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其中：处理县处级以上人数											
4	自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其中：处理县处级以上人数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

报送地区（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个

行次	项 目	合计		省级单位		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乡镇单位		备注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党政机关	
<b>一</b>	<b>重点检查基本情况</b>											
1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户数											
2	重点检查单位户数											
3	重点检查违纪单位户数											
<b>二</b>	<b>2018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b>											
	其中：滚存资金余额											
<b>三</b>	<b>2019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b>											
1	私存私放设立“小金库”											
2	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3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4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5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6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以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8	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9	账外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股权债权、对外投资）											
10	其他											
<b>四</b>	<b>2019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b>											
1	弥补经费											
2	购建资产支出											
3	发放奖金、津补贴、福利等支出											
4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5	礼品礼金支出											
6	私分											
7	其他											
<b>五</b>	<b>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b>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3	有价证券											
4	固定资产原值											
5	股权和债权											
6	其他											
3	有价证券											
4	固定资产原值											
5	股权和债权											
6	其他											

“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续）

行次	项 目	合计		省级单位		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乡镇单位		备注	
		合计	党政机关	小计	党政机关	小计	党政机关	小计	党政机关	小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六	<b>重点检查发现小金库及纠正情况</b>												
1	重点检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2	重点检查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												
3	重点检查已撤销小金库账户个数												
七	<b>重点检查发现小金库处理情况</b>												
1	应上缴财政资金额												
	已上缴财政资金额												
2	应补缴税款金额												
	已补缴税款金额												
3	应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等金额												
	已退还违规收费及摊派等金额												
4	个人应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个人已退还违规所得金额												
5	其他应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其他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												
6	应调账处理金额												
	已调账处理金额												
八	<b>重点检查处罚情况</b>												
1	重点检查受行政处罚人数												
2	重点检查受组织处理人数												
	其中：处理县处级及以上人数												
3	重点检查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其中：处理县处级及以上人数												
4	重点检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其中：处理县处级及以上人数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填 表 说 明

为提高“小金库”专项清查报表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对专项清查报表填列工作说明如下：

### 一、《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件 1）

（一）凡规定清查范围内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自查结束后，不论有无“小金库”问题，都要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经单位负责人签章后，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核查结束后，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后，报送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

（二）表头填列自查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

（三）本表由七项组成：第一项为 2018 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资产原值按取得时价格（价值）填列。第二项为 2019 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按实际发生数填列。第三项为 2019 年至今“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按支出实际发生数填列，其中：“弥补经费”指弥补符合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的经费支出。第四项为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填列截至自查时“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第五项自查发现“小金库”及纠正情况中，“小

金库”个数计算方法为：一个账户为一个“小金库”，由个人管理或固定地点存放的现金、有价证券、固定产权证、股权和债权凭证等资产，按照管理人或存放地点的数量确定“小金库”个数；“纠正处理”指已完成财务、税务等处理。第六项自查发现“小金库”处理情况，接应纠正处理和已纠正处理的实际情况填列。第七项自查处罚情况，受行政处罚人数按财政、审计等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人数填列；受组织处理人数按组织部门处理的人数填列；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按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人数填列。

（四）本表第四项期末“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应等于第一项加上第二项减去第三项。

## **二、《“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2）**

（一）此表由各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根据所属单位上报的《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填制，并逐级汇总，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后，报送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上报省财政厅。

（二）此表共八项，其中第一项为自查基本情况，由各地区和各部门根据所属单位自查情况填写。第二至第八项填列方法与《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相应项目相同。

## **三、《“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

（一）此表由市财政局根据重点检查情况填报或汇总。

（二）此表的填列方法与《“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中自查相应项目相同。



#### 四、其他说明

(一) 附件 1—3 中填列“其他”项目的必须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二) “账户”包括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其他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有账号和户名的账户。

(三) “小金库”中有外币的，按照截至自查或重点检查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四) 附件 1-4 等报表格式及说明可登陆市财政局网站(网址: <http://czj.nc.gov.cn/>) 通知公告栏或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网址: <http://192.168.108.111:31252/>) 通知公告栏查阅下载。

#### 五、报送要求

(一) 为便于计算机汇总，不得随意变更报表格式。

(二) 在报送书面报表的同时，报送以光盘存储的电子文档。

(三) 联系单位：市财政监督检查局，联系电话: 0791--83986362，电子信箱: [ncczjd@126.com](mailto:ncczjd@126.com)。

## 专项清查工作指南

为了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切实将查出的“小金库”问题的惩处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政策的严肃性和专项清查工作的有效性，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研究起草了“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指南”，供各地区、各部门自查、核查和重点检查工作参考。

### 一、“小金库”的概念和认定

本次专项清查工作“小金库”的定义是：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小金库”的界定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强调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二是“小金库”不仅仅局限在资金，强调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资产；三是就认定而言不强调设立“小金库”的手段和方法。

认定是否属于“小金库”，关键看资金或资产是否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这是认定是否属于“小金库”的唯一标准。所谓“单位账簿”就是指本单位的会计账簿。

《会计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法》及其有

关规章制度还对会计核算单位设置会计账簿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第一，必须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不允许不设置会计账簿。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制定、或者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或者由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会计规章、准则、制度、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第二，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各会计核算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不允许相互替代。

第三，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符合规定的会计账簿之外私设会计账簿或账外账。

第四，必须保证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真实、完整。会计账簿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该经济业务是合法的并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各会计核算单件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账簿的生成也必须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小金库”不是法律用语。因此，在研究起草处理处罚决定书时，应要根据《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引述“账外资金”、“账外资产”、“账外账”等法定用语，确保处理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性、规范性。

同时还要注意的，在往来科目中列收列支，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奖金、津贴，公款旅游、请客、送礼等，只要是在符合规定的账簿内登记、核算，就不能认定为“小金库”，按违反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处罚。

## **二、处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宽严相济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的原则是此次专项清查处理处罚工作必须坚持的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之一。区分从宽或从严的政策，必须坚持以查实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绳，决不能因人而异、因地制宜，也决不能片面强求从宽、从严或从重，既体现政策的严肃性，又体现政策的统一性。

### **（二）“谁组织、谁处理”原则。**

此次“小金库”专项清查工作按照“谁组织、谁处理”原则，主管部门对自查、核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切实整改到位；重点检查处理工作，在各检查组研究起草处理处罚决定的基础上，省财政厅、设区市财政局要分别各自组织的重点检查情况进行集中审理，再根据相关处理的程序、方法、步骤分别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 **（三）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对自查、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对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各检查组在起草处理处罚决定书时，既要严格把握政策，以法律、法规、制度为准绳，又要区别违法违规的手段、情节、性质、金额等多种因素，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研究并作出恰当的处理处罚意见。

### **（四）处理事与处理人相结合原则**

对“小金库”问题的处理处罚工作，既要重视对财政违法问题的处理处罚，该调账的调账，该收缴的收缴，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更要重视对相关的责任人员，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的党纪、政纪和组织责任追究，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定性和处理处罚的依据**

### **（一）“小金库”问题定性依据。**

“小金库”问题定性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

《会计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务、预算、资产、税收、规范津补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依据。**

“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等的规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的规定。

此外，还包括预算、财务、税收、资产、现金、商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处理处罚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

处理处罚根据“小金库”资金来源和“小金库”支出情节、性质、金额综合考虑，并参考以下意见：

##### （一）“小金库”来源。

##### 1. 私存私放设立“小金库”。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设立“小金库”的，责令改正，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1) 符合规定的收费、罚款，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予以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支的，收缴国库。

(2) 违反规定收费、罚款以及摊派，原则上按原渠道退还给当事人，无法退还的，收缴国库。

##### 3.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收入，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

理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4.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1) 以未实际发生的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追回有关款项，收缴国库。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挂账消费或套取资金的，追回有关款项，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单位相关经营收入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原则上追回有关款项，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按照税收有关规定补缴税款。

6.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列支套取资金的，追回有关款项，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以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1) 购买假发票等票据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设立“小金库”的，追回有关款项，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2) 以虚假经济业务事项取得发票等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设立“小金库”的，追回有关款项。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以假发票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与实际经济业务事项金额不完全相符，套取资金的，追回有关款项。

(4) 以假发票列支与实际经济业务事项金额相符的，责令改正，并按照税收有关规定补缴税款。

#### 8. 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1) 除《工会法》规定的资金来源外，其他公有资金转入工会账户的可以认定为“小金库”，但政府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规定程序的补助除外。

对在规范津补贴之外，利用工会经费直接向职工个人自行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如休假休养消费券、体育用品等），或以报销职工个人费用的形式变相发放津贴补贴的，原则上予以追回，收缴国库。

(2) 上级单位拨款到下级单位（含单位食堂、内部培训机构等），列支上级费用的，限期追回转移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列支上级津贴补贴的，追回有关款项。

#### 9. 账外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股权债权、对外投资）。

(1) 账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责令限期改正，调整有关会



计账目，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利用职权以应收不收或放松监管为交易手段，让相关单位购买计算机、车辆等大宗物品等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处置，收缴国库。

(2) 账外股权和债权(包括对个人借款和贷款)。责令限期改正，追回有关款项，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3) 账外有价证券。责令改正，限期处置，追回有关款项，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 (二) “小金库”支出。

“小金库”支出的处理处罚，应综合考虑：一是“小金库”支出与“小金库”来源紧密相联，处理处罚时原则上以“小金库”来源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主；二是“小金库”支出的去向、性质、情节，是研究确定处理处罚“从严”或“加重”政策的重要依据；三是“小金库”来源、支出处理处罚适用法律法规依据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为标准进行处理处罚，但不得重复处理处罚。

### 1. 弥补经费。

(1) 解决正常经费不足的，原则上不再追回，责令规范经费渠道，将全部经费支出纳入单位账簿。

(2) 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支出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

### 2. 购建资产。

(1) 购建资产保障公用需要的，按规定需要报批的，重新履行报批手续，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2) 超过规定标准，购买房产、汽车、高档家具、高档办公用品，高档装修办公用房等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

(3)购建资产供个人使用的，限期处置账外资产，将处置所得收缴国库。

### 3. 发放奖金、津贴补贴、福利等支出。

对利用“小金库”资金发放的津贴补贴，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发放的实物及购物卡等，追回已经发放的款项，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接待宴请支出，视情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用于集体公款旅游的，追回有关款项，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用于个人公款旅游的，追回有关款项，收缴国库。

### 5. 礼品礼金支出。

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数额较大的，追回资金；对已购买尚未发放的礼品，责令限期处置，将处置所得收缴国库。

### 6. 私分。

责令改正，追回资金，收缴国库。

## 五、关于移送问题

凡设立和使用“小金库”的，原则上都要移送有关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组织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财政厅、设区市财政局将重点检查发现的“小金库”问题线索分别移送省、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